

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本所接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审查和见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分别刊登《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小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关于江铜集团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江铜集团申请清洗豁免之议案》、《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刘方云先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甘成久先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施嘉良先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邓辉先生辞任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辞任的议案》、《关于吴金星监事辞任的议案》、《关于万素娟监事辞任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各项议案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小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各项议案均于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王建勇_____

孙奕_____

负责人：张继平_____

年月日